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黃柏豪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被告 力潔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曾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1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